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54號

原告 曾武湖

被告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4,847元（含資遣費145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9,867元及加班費1,629,9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207元（計算式：19,810元 $\times$ 2/3=13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03元（計算式：19,810元－13,207元=6,6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劉欣怡